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6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與臺灣基
規定之疑義，聲請統一解釋法令。按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
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
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